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十四期）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或“辅导对象”）于2017年1月18日签订了《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担任正和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并于2017年1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现将第十四期（2019年3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期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19年3月24日至2019年5月23日，共持续两个月。在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联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通过收集整理业务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

面的建议，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督导公司持续加强内控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辅导机构负责正和生态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岳东、李寿春、刘奇、贺军伟、赵臻、冯泽、李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为正和生态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

（2）通过对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设计人员、研究人员进行访谈及专题讨论会的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公司的业务模式、技术特点、未来发展规划，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未来发展情况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核查；

（3）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进行持续分析并核查，推动发行人不断完善财务制度；

(4) 继续深入推进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完善对公司历史沿革、同业竞争、风险因素、关联交易、内控制度等事项的核查，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方式

实施上述辅导内容所采取的辅导形式包括：自学、专业咨询、开协调会、及时整改、尽职调查等。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基本依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辅导计划得到了有效执行。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开展辅导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开展、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持续督促公司对现存问题进行整改。公司按照辅导进度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接受辅导，同时，应辅导人员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与尽职调查相关的材料。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招商证券与正和生态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期内，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辅导工作，保证了辅导机构与公司各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资料收集整理等事宜的顺利推进，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2、公司不存在其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转移从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重大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公司财务独立，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5、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之情形。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规范完整、执行情况良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均按照投资权限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五）是否发生财务虚假情况

经测算重要财务指标，未发现不正常变动情况，未发现虚增利润等财务虚假情况。

（六）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辅导小组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对公司辅导期内重大诉讼和纠纷进行了核查，未发现辅导对象新增重大诉讼和纠纷。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截至本辅导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公司参加本次辅导的有关人员都能够认真对待本期辅导，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财务核查工作，对于需要整改的问题能认真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工作。辅导对象的认真参与、配合使得辅导机构顺利完成了本阶段的辅导工作计划。

四、辅导对象下一阶段的工作安排

1、继续对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培训，内容包括对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解读、IPO 企业案例解析、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规则等，并敦促接受辅导人员开展法规自学；

2、继续与公司核心人员进行沟通，通过访谈、专题讨论会等方式进一步梳理公司的业务及技术特点；

3、继续完善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及财务核查工作，协助辅导对象不断规范、完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

4、公司已落实募投项目投资方向并制定了可行的计划，辅导机构将继续督促与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的申报及备案工作；

5、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开展相应的辅导工作。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做到了勤勉尽责，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辅导对象正和生态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及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逐步规范运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十四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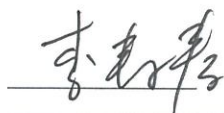


谢继军

辅导人员签字：



岳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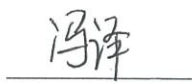
李寿春



刘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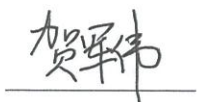
赵臻



冯泽



李赞



贺军伟

